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签署《框架协议》及收购子公司杜库达 30%股权及转让子公司南通凯塔 6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及收购子公司杜库达 30%股权及转让子公司南通凯塔 60%股权事项，是为全面解决公司与双马化工之间的纠纷，理顺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彻底解决收购遗留问题。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签署《框架协议》及收购子公司杜库达 30%股权及转让子公司南通凯塔 60%股权事项。

2、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业绩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万源”）存在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及时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鉴于珠海万源目前的特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万源、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签署《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9年6月22日